

## 【出生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心小叮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 106年7月3日起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</li><li>2. 申請期限：自胎兒出生日起<b>60日</b>內。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</li></ol>
應備證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委託人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(請用正楷寫上嬰兒的姓名及出生別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從姓約定書，已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，免附。(約定人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。(符合請領出生補助、育兒津貼)</li></ul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</li><li>2.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，持憑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</li><li>3. 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li><li>4. 生父母已結婚，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。如生父母已以書面約定從姓者，得無需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辦理出生登記。</li><li>5. 子女受胎期間未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同時檢具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的婚姻狀況證明。</li></ol>
備註	電話：082-324283 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
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	